

##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咨询设计二次招标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咨询设计二次招标

2、项目编号：ZX2022CG0420-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内容：项目咨询设计

5、采购预算：632600.00 元

6、最高限价：632600.00 元

7、竞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的新公司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本款要求的税种）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8、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9、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日内交付、验收及使用

付款方式：项目编制方案全部通过评审，且蓝图规划满足中心要求，一次性付清。

### 一、主要目标：

1、为中心 17 个信息化项目实施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包括建设和运维、功能应用、数据资源、数据安全、进度安排、技术路线、实施路径、服务保障、培训计划、经费预算等内容，确保通过评审。

2、全面研判深入调研，现状梳理分析，厘清建设思路，精准明确目标定位和建设时序、提出创新应用，形成“十四五”智慧公积金蓝图规划。

### 二、具体内容：

1、制定项目章程，包括文档模板、文档管理规范、项目周报等内容，通过访谈计划和提纲，就项目范围、实施方法和交付成果开展调研，形成项目计划，编制完成服务方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修订。

2、对中心现有信息化应用、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摸底，对现有系统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作评估，形成现状总结。

3、依据国家和公积金相关发展规划、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基于全国省会或副省会城市等先进地区公积金行业最佳成功经验，紧扣“智慧公积金”，针对目前存在的不足，提出优化和发展建议。

4、基于短期及中长期业务发展目标做好现有应用系统改造与未来应用系统

建设的衔接与过渡设计。分析和整理管理需求，定义未来中心应用系统功能，设计总体应用功能蓝图，明确各个子系统功能边界，整理各个子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要求和交换模式，规划系统间集成蓝图，形成含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和集成架构等蓝图规划报告，以及含实施路线图的路径规划。

5、整体遵循业务需求设计、业务系统架构，采用主流、稳定可靠的技术，顺应未来技术发展趋势适度超前设计，做到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经济可行。

三、其他：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廉政建设和规范管理相关规定。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中心同意，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 10、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废标条款：

(1). 符合条件的竞标人或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 13、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备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最终内容以最终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